**附件一：短视频作品拍摄要求**

**1.形态风格**

节目形态:微纪录

视频格式:MP4(不得低于15M码流)

视频标准:1920×1080(无损高清格式)

节目风格:用艺术手法拍摄制作校园专题片、微纪录等,画面构图完整清晰、镜头有设计感、拍摄手法丰富,故事内容真实有效。

时间要求:5分钟整

**2.拍摄要求**

应为受访者配戴无线话筒进行收音,切忌直接使用摄像机进行录音。

拍摄过程中,保持机身水平,画面构图平衡稳定,推、拉、摇、移镜头要稳,速度匀速,跟上焦点;考虑不同景别的搭配，尽量避免画面中出现高光点,以免因画面反差较大,影响效果；拍摄有特征的全景镜头,能清晰辨认出事件发生的地点;尽量多拍摄,拍摄时长要远远多于实际用时长。

拍摄结束时,应多录几秒再停机,为剪辑留出余地。

**3.解说要求**

用直白的语言文字叙述;有起承转合,设置高潮或合理安排突出主题;贴近观众的心理,使其有身临其境的感觉。忌宣传片式解说词。

**4.技术要求**

画面要求:统一为全高清(1920×1080)16:9制式,上下不要有黑遮幅;注意保持清晰、干净;有字幕。

音频要求:节目声道分为1声道(解说、同期声),2声道(音乐、音效、动效);最高电频不能超过“-8dB(VU)”,最低电频不能低于“-12dB(VU)”。

字幕要求:对白、旁白和解说等均须加配中文字幕。用字准确无误,不使用繁体字、异体字、错别字;字幕位置居中,字体字号为黑体60号,字边要加阴影;字幕应与画面有良好的同步性。

资料运用:片中一旦涉及到非本校拍摄、不属于拍摄团队创作的视频素材，一律要在画面右上角注明“资料”字样。“资料"字体字号为黑体65号,字边要加阴影。

**附件二：短视频推荐作品信息表**

填报单位:填报人及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作品名称 | 作者 | 联系电话 | 指导教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说明:作者、指导教师请按顺序依次填写具体人员姓名。